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新主協議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基於本公告下文「3.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類別(c)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4,853,086,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劉國海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賀永利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兼安全總監，戚振忠先生為中國石油集團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而呂菁女士為中國石油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專家，彼等已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獲取主管監管機構之同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訂立新主協議；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基於本公告下文「3.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類別(c)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 背景

於釐定現有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開展天然氣下游銷售和輸配業務、液化天然氣(「LNG」)的加工和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LPG」)行銷業務。中油集團是國內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在天然氣供應保障和價格競爭力方面擁有突出優勢。本公司自身在中國並不從事天然氣的生產，開展上述業務需要從中油集團採購天然氣和LPG資源。而中油集團亦有所屬企業需要使用天然氣、LNG或LPG產品，本公司從事向這些所屬企業銷售和供應這些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亦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和運營。中油集團是國內主要的LNG進口商之一。本公司為中油集團進口LNG提供接卸、儲運和外輪服務。

中油集團是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在石油工程、建設施工、資訊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社會服務等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在這方面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作為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的消費量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較快增長，本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尤其是交通領域用氣增長時機，發揮與中油集團業務協同優勢，加快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與中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總體亦有所增加。同時，在開展加氣站業務的一體化運營後，中油集團對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增長較大。

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基於上文第二節所載的背景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歷史交易額，董事會認為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類別(c)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3.1 類別(c)：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擬對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分類及披露) 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董事會建議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399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937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42,967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其他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2,49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2,01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4,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1,607百萬元 (附註2)		本集團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編制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結合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申請調整主要考慮因素如下：(1) 與中油集團發揮業務協同優勢開展加氣站一體化運營後，中油集團對LNG及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增長較大；(2) 本集團推進天然氣、LPG業務互促，增加煉化企業天然氣供應量，並通過增加進口等擴大LPG資源及供應規模；(3) 隨著新能源業務轉型發展，本集團天然氣電、新能源和綜合能源業務增長較快；及(4) 中東局勢影響國際及國內油氣價格波動較大。本集團根據實際業務發展、油氣市場價格變化及中油集團需求情況上調了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的合計交易金額未超過有關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

3.2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以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條件是：(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別(c)各自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類別(c)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4.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中國石油集團
期限	: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獲取主管監管機構之同意。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 訂立新主協議；(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現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協議，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 (iv) 物業租賃服務
 - (v) 生活服務
 - (vi) 社會服務
 - (vii) 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iii)其他）；
- (c)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 (d)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供應
 - (iii) 物業租賃服務
 - (iv) 委託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

由於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b)(vii)(i)存款服務及(b)(vii)(ii)貸款及(b)(vii)(iii)其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規限。

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即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未就此獲得本集團資產抵押，是全面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除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類別(b)(vii)下之金融服務外，其他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以下載列新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5.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設備、物料、物資及其他產品。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市況，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技術服務：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包括建築安裝)、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置設備維修和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專利、專有技術)、公共工程(油區、廠區公路、市政建設、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風險作業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通訊及資訊技術服務(含電腦軟體服務)、消防、保安、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科研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發送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生活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職工食堂、浴池的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社會服務：托幼服務、文化宣傳(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公共交通、市政設施(包括公路、城市、礦區的綠化)、離職退休管理、再就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 金融服務：中油集團通過其下屬的中油財務等金融機構按有關規定從事的人民幣及外匯存貸款業務、利息支出以及收入、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及

(ii) 就類別(b)(vii)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金融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iii) 類別(c)－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所需之基建／設施以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

(iv) 類別(d)－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生產服務：天然氣管道運輸、LNG加工、LNG卸載、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業租賃服務：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利以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所需之基建／設施以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倘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一般服務之價格採用協議價格。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5.1.2 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3 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5.1.3 新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根據新主協議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義務按照新主協議的規定和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計劃，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公司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任何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5.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2.1 背景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i)將下文所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及(ii)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2,726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30,282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291,896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石油和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在國際和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因素，及原油、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所需數量而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天然氣採購價格和布倫特原油價格影響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且受地緣政治等影響，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因素；(2)考慮本集團結合「十五五規劃」中關於主要業務的規劃採購量情況測算；及(3)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會提供產品，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油集團供應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本集團實際從中油集團採購的產品可能會低於預期。本集團根據上半年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國內市場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15,045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4,256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321,086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65,3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83,290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353,194百萬元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93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552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11,234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油集團向本集團過往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存款服務和金融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53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151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15,317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4,9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841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12,452百萬元	
				當中，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LNG加工廠及加氣站等設施之設計、施工及開發（包括安裝）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1)中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本集團興建中的福建LNG接收站及其他項目將於不同階段陸續竣工投產等因素，本集團擬於中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彈性且審慎地定奪各年度預估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其中： (b)(vii)(i) 存款服務 ^{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72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595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503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2,61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考慮本集團未來預期的業務發展，以及附屬公司資金集中統籌管理需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發生額輕微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vii)(ii)貸款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5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5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內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認為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使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收購。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37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71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10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b)(vii)(iii)其他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為應對國內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綜合考慮商業可行計劃、本集團近三年實際情況及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持平。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93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0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0百萬元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399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937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49,332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LPG、其他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國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2,49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2,013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57,998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4,900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 42,967百萬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1,607百萬元 ^{附註7}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69,598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中油集團業務協同發展對LNG及天然氣終端業務產品需求；(2)本集團推進天然氣、LPG業務互促，對中油集團煉化企業天然氣及LPG供應規模；(3)本集團結合「十五五規劃」中關於主要業務的規劃銷售量情況；及(4)本集團對未來三年的新能源、天然氣電和綜合能源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油集團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d)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64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449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 15,01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主要包括LNG加工、LNG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與中油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為規模及體量較大的大型企業，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集團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或有事項，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1) LNG接收站的氣化和裝車服務，其中，福建LNG接收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投產；及(2)結合本集團「十五五規劃」業務發展考慮逐年適當增長。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國內市場需求情況增加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1,52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9,645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 16,581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3,6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3,743百萬元	二零二九年：人民幣 18,306百萬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倘適用))、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產生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油集團均為大型企業，規模及交易量較大。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期，本公司難以準確預測期內所有可能的或有事項。因此，本公司在申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會考慮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作出足夠估計。
3.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4.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相關數字代表與中油集團已經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且有關服務構成或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提供的貸款及金融產品，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數字僅代表相關利息，但不包括本金金額。由於本集團自中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故本表格不包括由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並非與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的貸款及金融產品。
5. 其指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下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產品以外的所有金融服務。相關數字代表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6. 該數字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7.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主協議項下類別(c)的合計交易金額未超過有關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可行性研究，重點關注回報率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市場價格，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經理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原油基準價格；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
- (v) 就金融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c)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取得或比較至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報價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重點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vii)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 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6.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作為國內最大的油氣供應商和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中油集團在過去三年為本公司提供了價格公允、供應有保障的天然氣、LPG等商品，以及在工程建設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服務。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明顯。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特別是，通過從中油集團獲得金融服務，本集團能夠在國內外獲得非常高效的金融服務，因為：

- (i)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及
- (iii)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154.02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2,274.90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342.9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油財務實現收入約人民

幣137.02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51.80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8.56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56.11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

- (iv) 中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的存款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油財務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2億元及人民幣5.95億元，佔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5%及1.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6.27億元及人民幣101.13億元，佔同期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36.8%及48.8%；
- (v) 為保障中油財務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及中油財務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其他股東、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c)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
- (vi) 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804.28億元(不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
- (vii) 中油財務亦作出承諾，表示其已建立合規完善的風險治理架構與全業務風險、財務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在該公司的存款優先用於向本集團提供結算、貸款等金融服務，全力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PG銷售及從事LNG加工與儲運業務以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H股（即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及A股（即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4,853,086,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劉國海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賀永利先生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兼安全總監，戚振忠先生為中國石油集團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而呂菁女士為中國石油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專家，彼等已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獲取主管監管機構之同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訂立新主協議；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2%及28%
「中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且誠如本公告所載擬將進行修訂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本公告「5.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價格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除本公告「5.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類別(b)(vii)下之金融服務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
「油氣產品」	指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c)類別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港元與人民幣之換算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51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或保證。
2. 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劉國海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賀永利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